公告编号:临 2020-12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诉讼新增金额:4262.29 万元(不含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增五起诉讼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0 辽 08 民 调 133 号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浩益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民事调解阶段
2	(2020)豫 1104 民初 1626 号	长葛市军琴皮塑厂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0	申请强制执行
3	(2020)豫 1104 执 1162 号	漯河豫通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06	申请强制执行
4	(2020)豫 1104 执 1150 号	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53.83	申请强制执行
5	(2020)豫 1104 执 1128 号	漯河市增益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70.00	申请强制执行

注:涉及金额不含利息。

二、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被告一: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浩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显示,相关被告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原告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垫款本金 40,000,000.00 元;(2)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利息(以本金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利息为 9300000 元);(3)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 100000 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原告有权对就被告一质押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99780280 元股权/股份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7)判令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目前,该案处于民事调解阶段。

(二)关于长葛市军琴皮塑厂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葛市军琴皮塑厂

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长葛市军琴皮塑厂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长葛市军琴皮塑厂已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关于漯河豫通电机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漯河豫通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合同纠纷,漯河豫通电机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漯河豫通电机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关于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运输合同纠纷,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已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关于漯河市增益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漯河市增益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运输合同纠纷,漯河市增益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漯河市增益物流有限公司已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一)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4)。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91 民初 7654 号】,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 15478038.37 元并以代偿数额为基数支付自代偿之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计收逾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原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动产抵押证书 4111201900338 5 中记载的动产抵押物和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动产抵押书 411120190033384 中记载的动产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券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胡志芳、宋媛媛、顾琦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91 民初 9220 号】,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 2154021.63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计收逾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律师费 4000 元、保全担保费 4268 元;

2、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宋媛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关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诉讼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652 号】,作出如下判决:

1、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18000 万元和利息 700158.35 元(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基数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的约定计付);

2、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 万元和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120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承兑合同》的约定计付);

3、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 39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有权对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漯河市召陵区阳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东南角的 6 套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1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关于翟威案件的诉讼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488 号】,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翟威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清算之日止);

2、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琦、宋媛媛、胡志芳、孟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琦、宋媛媛、胡志芳、孟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关于刘萍案件的诉讼

因买卖合同纠纷,刘萍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刘萍申请强制执行。

(六)关于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公司因电子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及时付款,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此后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临 2020-093)。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七)关于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建筑合同纠纷,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0)。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八)关于漯河恒信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运输合同纠纷,漯河恒信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漯河恒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九)关于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买卖合同纠纷,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0)。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长沙中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十)关于河南倍佳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买卖合同纠纷,河南倍佳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0)。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河南倍佳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十一)关于漯河市宏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运输合同纠纷,漯河市宏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近日,公司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漯河市宏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A
基金 A 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26 周期混合
基金代码	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A
基金 A 类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基金 A 类代码	002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优惠调整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 8 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 6 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 6 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该日之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将恢复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 8 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 6 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 6 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调整在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的情况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国银行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标准调整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48,94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54,195.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圆信永丰兴融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4	002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	1.0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01,252.41	47,691.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21,292.08	32,903.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8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注:(1)根据《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9 月 2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向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 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3	南华瑞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13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中国银行官网网站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示。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应遵循中国银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银行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双方业务规则、业务开通情况参与中国银行涉及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参与活动的基金、享受的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银行活动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南华基金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06,835.5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注:《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9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9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9 月 22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9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折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9 月 23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9-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9 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为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及适用基金

1、折扣标准

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 8 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通过中国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 6 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指定基金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 6 折,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2、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适用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